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89號

原告 周秀榕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被告 童錦鸞

李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用聲音投影機器，日、夜將聲音(人的說話聲、機車的喇叭聲、機器的運轉聲)投射在原告及母親近旁，白天戲謔原告，晚上吵原告及母親睡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79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平時居住在南投縣竹山鎮，大里住址為單純出租雅房，只有中風後口齒不清的兒子住在那裡，原告住○○00巷00號，被告為85巷11號，若真有噪音，首受其害應為為中間戶13號才對，更何況兩造並無仇恨，何來動機在原告頭上裝置新科技音頻投射機器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USB及譯文、醫院證明、原告住家位置圖與房間圖、LINE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，其中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上醫師囑言記載：「病患(指原告)因上述原因(指眩暈、嘔心及手寫梅尼耳氏症)於112年01月11日來本院門診就診，建議持續門診治療及追蹤。」，因梅尼耳氏症會有耳鳴即感覺耳朵內有鈴聲、轟轟聲、鳴笛聲或嘶嘶聲等，則原告所聽到之騷擾聲是否係自身罹患梅尼耳氏症所造成，不無疑義。而原告所提出之住家位置圖與房間圖所示，兩造住間尚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相隔，並非緊鄰之隔鄰，且原告亦未證明被告有利用聲音

01 投影機器，日、夜將聲音(人的說話聲、機車的喇吧聲、機
02 器的運轉聲)投射在原告及母親近旁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3 民法第184條、第79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即屬無
04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06 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4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葉家好